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局认真做好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为34个主项，60个子项，收回行政许可事项2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申请量3174件，其中受理量3161件、不受理量13件；行政许可办结量3161件，其中审批同意3161件、审批不同意0件；网上受理量3021件，网上全流程办结量3021件，办结率100%。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严格遵守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及省、市主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进行；无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改、完善，并及时修改发布相关办事指南。

　　（二）公开公示情况。及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每一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同源发布；公开公示的信息细化到具体依据的条款，材料的件数、顺序、格式文本的样板、咨询投诉的单位、地址、电话及网址等。行政许可的结果主动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上公开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优化执法队伍设置。**积极协调机构编制部门，推动成立市一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加大对文化市场领域全市性、跨区域执法和大案要案办理力度。结合专项整改，在各区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加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提升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二是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修订印发平安文化市场创建考评标准，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职权下放镇街专题调研，切实加大执法监管通报力度，每季度总结通报全市执法工作，指导各区按编制配备行政执法人员，按履职要求考取执法证件，按专业要求参加业务培训，按人员属性参与检查办案。完善文化执法公物仓管理机制，规范销毁涉案物品，加强与各办案单位、市财政局等部门工作协作，进一步理顺物证管理机制。**三是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落实文管办日常会议制度，组织文化市场管理业务培训**，**联合版权、公安、“扫黄打非”等部门发布打击侵权盗版典型案例，签订加强执法办案协商机制，开展双随机检查，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研讨涉南湖国旅矛盾纠纷化解对策，推动落实跨部门专项行动，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化解旅游纠纷能力。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纳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做到公开透明，通过网上办、一次办、零跑动等措施，方便了群众办事。在确保国家文化安全、规范和繁荣文化旅游市场，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也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

（五）创新方式情况。**一是优化审批流程**，在省政务服事项实施清单梳理系统中完成了事项要素梳理，缩短了办理时限，并及时公开发布，实现了各类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可网办率、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网上可预约率、一窗受理均达100%，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间压缩率为92.01%。实现跨域办、就近办、自助办、行政许可事项四级办事深度均达100%。**二是为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智能化、便民化。**经梳理，针对“两减一即办”（减时间、减跑动、即办程度）进行调整，最终达到减跑动：0%、最多跑一次：100%、办事不用跑：100%。**三是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梳理市文广旅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库事项清单并确保各事项名称与“好差评”事项名称对应一致，积极引导办事群众、企业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工作，提升市文广旅局政务服务事项主动评价率。通过办事结果出件窗、电话回访等方式，加大推广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办事群众和企业对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知晓度、认可度。四是建立容缺容错受理工作机制。按照《广州市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容缺容错受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营业性演出审批率先开展容缺受理服务，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理由，并明确补正期限，提高了办事效率。五是我局积极推行“免申即享”政策兑现服务事项并在全市排名靠前，其中包括“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和旅游产业聚集发展项目’”和“新评定五星、四星级旅游饭店专项奖励资金”，分别发放金额600万元、700万元。实现了政策兑现服务“零见面”“零申报”，是我局改善营商环境，积极为企业纾困的重要举措之一。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根据市政数局的要求，在省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对各事项进行梳理和修改，实现在不同层级统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编制印发《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

**二、下一步工作**

　　（一）按照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及省、市政府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调整权责清单、修改办事指南。

（二）根据市政数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